公告编号：2025—019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(一)会议通知情况: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chinasunion.com）刊登了《广东众和化塑股
份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》。
(二)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期、方式
1、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：30
2、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、会期：半天
4、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（三）会议出席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314,183,482 股，占
公司总股份的 99.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
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6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（一）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关于<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
书（第一次修订版）>的议案》
为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，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压力，保障公司
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。因前次审议的发行方案发生变更，
审议ⲳ保大前订
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保体如容信露

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）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版）》。
表决结果：21,188.599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素洁、姜成刚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
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
102,297,490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因
本次定向发行导致注册资本增加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
（http://www.chinasunion.com）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》。
表决结果：31,418.348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定向发行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份定向发行以及前次审议的发行方案发生变更，公司将重
新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
该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发行对象签署的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同步作废。
表决结果：21,188.599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素洁、姜成刚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
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
102,297,490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
议>的议案》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，公司拟就本次股份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
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
其他用途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
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表决结果：31,418.348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
议案》
为了明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
的规定，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，公司现有股东不
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。
表决结果：21,188.599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于素洁、姜成刚、吴韡君、冯春飞、陈光镇及其受托表
决的股份、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对应的股份合计
102,297,490 股予以回避表决。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
宜的议案》
为使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，公司拟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
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。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：自股东会批准授权
之日起十二个月
表决结果：31,418.3482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三、备查文件
《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2025 年 4 月 27 日